

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一)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大气VOCs多组份走航监测系统 SPIMS2000），生产厂为（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黄埔区新瑞路16号）。（大气VOCs多组份走航监测系统 SPIMS20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大气VOCs多组份走航监测系统SPIMS200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大气VOCs多组份走航监测系统SPIMS200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噪声自动监测及便携式结构噪声仪AWA5000/AWA6292），生产厂为（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闲兴路37号）。（噪声自动监测及便携式结构噪声仪AWA5000/AWA629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噪声自动监测及便携式结构噪声仪AWA5000/AWA629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噪声自动监测及便携式结构噪声仪AWA5000/AWA629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便携式废气 β 射线颗粒物测定仪ZR-D09QT/ZR-3260E型），生产厂为（青岛众瑞智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月河路11号）。（便携式废气 β 射线颗粒物测定仪ZR-D09QT/ZR-3260E型）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便携式废气 β 射线颗粒物测定仪ZR-D09QT/ZR-3260E型）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便携式废气 β 射线颗粒物测定仪ZR-D09QT/ZR-3260E型）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实验室全自动红外测油仪EP4000B），生产厂为（河北博海星源仪器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北省邯郸市经济开发区丛台东路2号东盛商业广场2#B号楼30层1-6号）。（实验室全自动红外测油仪EP4000B）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实验室全自动红外测油仪EP4000B）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实验室全自动红外测油仪EP4000B）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便携式傅里叶红外分析仪MODEL 3080FT），生产厂为（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昌平区高新三街3号）。（便携式傅里叶红外分析仪MODEL 3080FT）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便携式傅里叶红外分析仪MODEL 3080FT）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便携式傅里叶红外分析仪MODEL 3080FT）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污染源监管平台系统升级），生产厂为（新疆广域汇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扬子江路65号4号楼1单元202室）。（污染源监管平台系统升级）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污染源监管平台系统升级）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污染源监管平台系统升级）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紫外烟气分析仪ZR-3211H），生产厂为（青岛众瑞智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月河路11号）。（紫外烟气分析仪ZR-3211H）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紫外烟气分析仪ZR-3211H）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紫外烟气分析仪ZR-3211H）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苏玛罐自动采样器Ontech825），生产厂为（广东昂泰克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惠州大亚湾西区第一工业园区成松科技创新园综合楼三楼）。（苏玛罐自动采样器Ontech82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苏玛罐自动采样器Ontech825）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苏玛罐自动采样器Ontech825）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新疆广域汇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2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二) 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生态环境监测站/新疆新鼎工程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就参与阿拉尔市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建设项目、B1S[2026]836 号[项目名称、编号]政府采购项目,郑重承诺如下:

本单位为该项目(或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所提供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100%。本承诺内容真实有效,若存在虚假承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并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

承诺人(供应商公章):新疆广域汇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杨洪玲

日期:2026年6月2日

